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WG.I/CRP.19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1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第一工作组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以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

[*重申*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强调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必须尊重适用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共同商定条件，并维护第 16/2 号决定确立的平衡；]

备选案文　　认识到本决定中规定的公正和公平分享使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方法不损害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也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强调*必须维护卡利基金作为一种惠益分享基金的特殊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并根据第 16/2 号决定维持清晰的治理结构、体制任务、责任和决策当局；

*认识到*本决定所确定的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办法不妨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也不影响任何缔约方从任何现有国际协定获得的权利和义务。

1. *表示感谢*德国、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为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相关的活动提供的慷慨资金支持，并感谢德国和南非政府分别主办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2. *赞赏地注意到*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的报告；[1]

3.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进一步发展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以便除其他外，根据本决定审查本文件相关段落指出的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供其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一

卡利基金的运作

门槛和缴款率

4. *表示注意到*关于缴款率（包括对于收入的产生和经济竞争力的影响）和确定中小和大型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研究报告；[2]

5. *确认*各管辖区之间确定中小和大型实体的门槛可能有所不同，并*重申*，大型实体应根据第 16/2 号决定向全球基金缴款；还*认为*，在其国家管辖区内被归类为中小企业的实体或那些低于第 16/2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门槛的实体毋需向卡利基金缴款，但鼓励其缴款；

6. 申明应把门槛适用于所有权链条中最高一级的法律实体，即该实体本身不受另一实体控制；

7. *重申*根据多边机制使用数字序列信息的捐款实体的缴款率为利润的 1%或收入的 0.1%是指示性的；

8. *决定*对于第 6 段所述门槛和安排以及第 7 按所述指示性比率，应参照下文第 11 和第 12 段所述工作的成果，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对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第一次审查的一部分予以审查，并考虑到须向卡利基金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9. *促请*从其商业活动所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中直接或间接受益部门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用户，根据第 16/2 号决定和上文第 6 段，向卡利基金捐出其利润或收入的一部分，而不妨碍适用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义务；

其他可能模式

10. *认识到*用户中可能存在的不对称，包括那些仅有限使用或初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

11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就其他模式的潜在价值提交意见和信息，包括按比例缴款途径，例如基于产品和服务的模式，该模式适用于但不限于仅有限使用或初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体，以便这些实体有可能根据其在多边机制范围内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情况，计算对卡利基金的缴款额，从而补充或完善第 16/2 号决定中确定的方法;

[1] CBD/COP/17/6/Add.1。
[2] CBD/COP/17/INF/18。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开展一项关于其他可能模式的研究，以探讨可能的按比例缴款途径，包括针对那些有限使用或初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体，以便这些实体能够根据其组合中利用多边机制范围内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开发的产品或服务，计算其对基金的缴款额，并分析和评估这些途径的可行性、实用性、效率以及法律和技术挑战，包括对公平性的影响，该研究须经同行评议，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作为对第 16/2 号决定中所确定方法的补充或完善;

13.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任何适当的补充模式，包括上文第 12 段所述模式;

定义

14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人部门和科学界，就以下问题提交意见和信息：‘实体’一词的必要性、范围和（或）定义、“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直接和间接使用”以及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运作方面的任何可能的备选方案;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根据第 13 段汇编和综合提交的材料;

(b) 将综合材料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供其审议;

证书

16. 认识到卡利基金证书仅适用于多边机制范围内的数字序列信息，与多边机制的其他一些模式存在关联，可为各实体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将成为激励和鼓励用户按照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模式向全球基金提供捐款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重申对卡利基金的每一笔货币捐款都将开具收据，作为金融交易的凭证;

17. 明确指出用户[只有]按上文第 7 段所述费率或更高费率进行货币捐款，才有资格获得该捐款所涉年度的卡利基金证书，且不影响未来可能采取的模式;

18. 注意到指导委员会在证书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与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和第 26 段有关的工作，并邀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就该议题开展工作，重点关注证书的语言、法律效力和范围，签发流程与核实，同时考虑到第 15/9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10 段中的标准，以期促进针对缔约方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缴款使用者的法律确定性;

19. 回顾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并请缔约方提交指导委员会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信息，说明卡利基金证书为落实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所需的特征和要素，以及为确认此类证书或赋予其法律效力而可能需要在国家一级、包括在其国家立法范围内推行的进程;

20.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19 段提交的信息，并将其提供给指导委员会供其参考，以便委员会在关于证书的报告中特别加以考虑，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1. 支持指导委员会发放年度临时证书，其源于上文第 18 段所述对卡利基金的相关捐助，包括现有捐助，作为一项旨在激励向卡利基金捐助的特殊措施；同时积累经验教训，供缔约方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对该机制进行审查时参考;

22. 注意到，根据多边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原则，多边机制秘书处，包括卡利基金，将公布卡利基金证书及其获得者名单;

分配方法

23. 欢迎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卡利基金资金发放的工作成果[3];

24. 表示注意到以第 16/2 号决定为指导的分配公式及其今后修订工作的设计原则，即公平、公正和影响力；效率；透明度和信任；确认该方法应体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和青年，在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25. [授权指导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分配方法之前，从卡利基金中分配资金；前提是基金筹资额达到[2][1.5]亿美元，且分配须符合下列规定，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即告失效，且不影响会议届时通过的分配方法:

(a) 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根据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和第 20 段:

(一) [25%][20%] 在所有国家之间平均分配;

(二) [25%][10%][20%] 根据人均国民总收入、在其经联合国会费分摊公式采用的各项因素进行调整后进行分配；经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较低的国家，将获得较高分配额 ;

(三) [50%][70%][60%]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采用的“生物多样性惠益指数”进行分配（最新数据源自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期增资阶段，涵盖全球层面）；

(b)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分配额中，[90%]预留给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上文第 25(a)段在各国之间进行分配；[10%]预留给发达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这些分配额内，资金可根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行确定的优先事项进行拨付，但须符合并遵循第 16/2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安排;]

26.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最终分配方法后，将酌情对按商定方法作出的分配进行调整，以确保分配与最终方法保持一致；］

27. 强调随着更多新信息出现，分配方法将随时间不断演变，并认识到分配方法仍需根据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28. 请指导委员会在不预断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对分配方法作出的细化调整的情况下，适用第 25 段所述分配方法；

29. 邀请各缔约方就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以及第 25 段所述分配方法提出意见；

[3] CBD/COP/17/6/Add.2。

30.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考虑到第 29 段提及的意见，成立一个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见附件一，让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与指导委员会能够交换意见，其具体任务是：

(a) 发现并评估与分配方法相关的新数据或更新数据，特别是用于计算向目标政府分配资金的数据，包括根据《公约》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生成的数据和指标；

(b)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该进程的前提下，制定专门用于计算分配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资金的方法，包括为此考虑这些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并评估临时方法和替代方法对他们的具体分配影响；

(c) 制定分配方法关于产生数据库中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地理来源、包括关于全球范围内可获取的潜在公认数据来源（如相关指标）的标准(b)，在适用情况下，还需考虑制定新指标的必要性，而且无论何种情况，都应报告指标的管理方案、当前或将来的可用性、偏差与缺口评估，并且对为制定此类标准提供数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全球评估；

(d) 提供信息，说明其根据第 30(a)、(b)和(c)分段开展的工作，供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订正分配方法；

31. *决定*为确保能够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支付资金，应遵循指导委员会提出、符合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要求的提案，具体而言，在兼顾国情和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可通过政府当局拨款或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指定的机构直接支付，也可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己指定的机构直接分配资金，或通过国家级指定实体予以落实，还可采取混合方式或因地制宜的安排；

二
非货币性惠益分享和数据可用性和可访问性

32. *认识到*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落实多边机制中涉及非货币性惠益分享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要素，*承认*这些要素在有效实施该机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需要根据第 16/2 号决定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支持这些活动；

3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科学界，分享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非货币性惠益分享的观点、信息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最佳做法、加强非货币性惠益的提供、获取和有效性的实际选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分享量化和展示非货币性惠益的项目和方法；

(b) 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委托开展一项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所有用户当前非货币性惠益分享的研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

(一) 在获取、使用和生成此类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能力差距，包括发展持续科学和技术能力的需求以及自我评估能力需求的途径；

(二) 监测和报告非货币性惠益的方法；

（三）成功提供有针对性的非货币性惠益的例子，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网络；

（四）概述其他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同样的问题，并适当考虑到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科学合作以及生成、管理、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国家能力发展；

（五）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一部分，将多边机制的非货币性惠益的贡献纳入报告的方法；

（六）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规定的多边机制信息交换所所需的要求和进一步工作，包括报告非货币性惠益分享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七）向指导委员会提出进一步实施的建议，同时认识到非货币性惠益分享是补充而不是替代第 16/2 号决定中通过卡利基金进行的货币惠益分享；

(c) 向指导委员会提供上文第 33（a）和（b）分段所述的工作成果供其审议，以期交流意见和提出建议，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

数据的可及性和问责制

34. *邀请*以下各方依照所有缔约方对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依照开放获取数据的原则，力求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供获取：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与缔约方并酌情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数据库管理人、科学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用户、相关组织和倡议磋商并合作，为开发供数据库运营人、科研机构、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的教育材料作贡献，内容涉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的妇女和青年及其传统知识相连接的数据的管理与治理，包括考虑到并遵循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FAIR）原则和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CARE）原则，并考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第三节所列建议，以便除其他外，为关于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作研究的科学出版物提供指导；

(b) 托管开放供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数据库的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与执行秘书分享其执行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同时保持开放供获取并考虑到现有的数据库惯例的有关信息；

35.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向上文第 34(a)和(b)分段所述工作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财务支持；

36. *邀请*上文第 34 段提到的各相关行为体向秘书处通报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及其成果；

37.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收集上文第 36 段提到的信息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传播；

(b) 呼吁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之外的其他平台和信息交换所合作传播这一信息；

3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关于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供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相关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和建议[4]经过同行评议，以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数据库运营人及相关专家能够提出意见，并将最终的研究报告和建议提交工作组审议；

三
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和治理

39. 欢迎关于指导委员会成员资格的规则，包括分阶段延长指导委员会目前成员资格的过渡性安排；[5]

40. 请指导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中增列一条关于遴选成员的规则，申明指导委员会今后的成员应由各自区域集团和组成成员提名，拥有经其提名区域集团和组成成员判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或融资方面的适当资格，以确保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41. 请执行秘书邀请每区域提名一名代表，并通过其各自主席团成员告知这一提名。

结构化方法

42. 表示注意到指导委员会就执行活动采取结构化方法所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委员会在不妨碍当前指导委员会内部关于多边机制运作的讨论或执行本决定中的临时性措施的成果的情况下，并根据第 16/2 号决定，继续进行其工作，酌情为多边机制第一次审查提供证据，包括结构化方法的结果、结论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将这一工作的成果纳入指导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43. 邀请指导委员会酌情接触其他开展与结构化方法相关活动的行为方，以确保互补和不重复的办法；

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运作问题

44. 回顾，根据第 16/2 号决定，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在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45. 又回顾，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的设想，卡利基金目前由联合国通过多边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进行管理；

46. 认识到关于建立联合国组织间伙伴关系和开设一个由联合国多边伙伴信托基金管理的基金的标准谅解备忘录所包含的文字，确定了经联合国成员国商定并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核准的这一伙伴关系的基础；同时认识到，作为结果，可对案文进行若干调整，以便与第 16/2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对于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领导和指导保持一致；

47. 又认识到，作为与多边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一项协定，卡利基金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为开发署、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所承担的法律和信托责任须符合其已确立的法律框架；

[4] CBD/SBI/7/INF/15。
[5] CBD/COP/17/2，项目 11，附件一。

48. *还认识到*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予以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该机制的治理（包括谅解备忘录）、其各项附件以及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49. *考虑到*《多边机制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包括卡利基金）应与第 16/2 号决定和第 15/9 号决定保持一致，且该《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应体现出卡利基金是旨在促进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而进行货币利益分享的基金；

50. *因此呼吁*《卡利基金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根据第 16/2 号决定所确立的惠益分享安排，将《谅解备忘录》中的术语“捐助方/捐款”调整为“缴款方/缴款”；

51. *注意到*只有在联合国合作伙伴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指导委员会才首次召开了会议；

[52.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作为例外且以有时限的方式，设立一个法律专家组，其组成由每个联合国区域各提名一名具有类似协定和机制方面经验的成员，以及一名来自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成员，提名程序应遵循既定程序；专家组的任务是在联合国参与组织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法律专家的支持下，[在一名企业部门观察员的参加下]，审查《谅解备忘录》的措辞（包括其附件）以及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业务手册，评估其与第 16/2 号决定的最佳契合度，并就进一步契合提出建议，包括酌情和必要时进行的任何澄清、修订或纠正措施，以维护卡利基金的惠益共享性质，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明确机构职权和责任，]

53. *又决定*该专家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线上会议，并视需要增加线上会议；

5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征集提名推进该小组的组建；

(b) 根据第 52 段中的规定任务支持小组开展工作；

(c) 向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指导委员会报告该项工作的成果，供其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但不妨碍法律专家组的建议；

(d) 将该小组的报告及指导委员会的审查结果转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供其审议，[并]以期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

55. *考虑到*为确保包括卡利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良好运作和资金筹措，目前起草的《谅解备忘录》将继续适用，并将根据本决定向捐款方适当通报《谅解备忘录》的持续进程，且《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可予以修改，从而调整根据《谅解备忘录》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

56. *又决定*指导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对《谅解备忘录》以外的业务文件进行修改，以确保其在多边机制运作中的职责，特别是避免延误基金的注资，例如采取结构性方法，但前提是此类修改不改变根据第 16/2 号决定确立的治理安排，且不妨碍法律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四

审查方法决定为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第一次成效审查采用审查方法[6]，以期在第二次成效审查之前修订该方法；

58. 请执行秘书与指导委员会磋商，按照审查方法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制定和分发一份调查，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包括科学界、数据库管理人员和私营部门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用于指导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第一次成效审查和嗣后的审查；

(b) 委托编写一份审查报告，其中包括：

(一) 根据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支柱和治理评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现成来源对根据上文第 58 (a)分段提交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的分析；

(二) 关于提高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的成效的建议；

(c) 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使其有机会分享其看法并就此提出建议，并将报告和建议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59. 邀请有关行为体对上文第 58 (a)分段提到的调查作出回应；

60. 请工作组审查报告和指导委员会对报告的评论或建议；

五
支持机制的运作

61. 呼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用户的缔约方采取措施，确保用户根据第 16/2 号决定和，在其国家情况范围内，按照多边机制的方式向全球基金缴款；

62. 呼吁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酌情组织参与性活动和伙伴关系，鼓励私营部门按照第 16/2 号决定参与卡利基金和非货币惠益分享并为之作出贡献；

63.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作为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临时秘书处的《生物多样性公约》[7]秘书处，提供财务支持，开展正式和非正式活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提高认识和信息共享，]如关于多边机制包括卡利基金运作的研讨会， 继续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4.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秘书处的合作，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等，以促进相互支持和协同增效，应对共同挑战；

附件一

[6] CBD/COP/17/2，项目 11，附件三。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分配方法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分配方法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就全球基金第 16/2 号决定附件中确定的资金发放方法，向以下方面提供技术建议和指导：

(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政府（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应在分配方法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基础上[8]，并考虑到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第 16/2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依据上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来源，包括与指导委员会的讨论；

2. 该小组应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报告，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3. 技术专家组将由以下技术专家组成：15 名由缔约方提名，7 名由来自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提名，4 名由相关组织提名。执行秘书将与主席团协商，根据收到的提名甄选专家，同时考虑候选人的性别及相关技术专长，并适用第 14/33 号决定附件（经第 16/26 号决定修订）中规定的避免或处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4. 技术专家组在履行其职责时，可酌情借助现有专业知识，并与相关组织保持联系。

5. 技术专家组可考虑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关于标准(a)，应制定一项专门针对物种丰富度和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领土范围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范围；生态系统多样性（包括生态独特性）；特有物种比例；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其土地和领土内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物多样性；

(b) 关于标准(b)，应重新制定该指标，使其明确反映遗传资源的来源国——即该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所源自的遗传资源的来源国，而非该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生成地或上传至数据库所在国；

(c) 关于标准(c)，应基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的现有信息，制定一项指标，以反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力需求，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经济转型缔约方、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缔约方、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同时应避免采用仅反映缔约方经济发展水平或支付能力的指标。

6. 在财务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以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会议前后衔接举行。秘书处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电子通信手段，以减少举行现场会议的必要性。

[8] CBD/DSI/AHTEG/2026/2/3